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72 號

聲 請 人 劉永曾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38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曾依憲法訴訟法第90條規定,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並經立案,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38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還偽造裁定不受理,已違背憲法訴訟法第47條第1項及第90條規定,系爭裁定應廢棄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,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故本件聲請與上 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,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 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